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836.93 万元-13,891.29 万元	亏损：13,109.3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747.02 万元-10,498.01 万元	亏损：12,963.32 万元
营业收入	25,658.77 万元-38,488.16 万元	32,929.4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181.84 万元-37,772.76 万元	32,632.33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公司在原有建筑玻璃业务基础上拓展了光伏太阳能新业务，报告期内投资了异质结光伏项目并全力推进建设以尽快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的转型。

2.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报告期内收到多份投资者诉讼案件材料，涉及投资者索赔金额

为 5,734 万元，本期对诉讼索赔金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客户中房地产企业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信贷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导致行业资金紧张，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停滞的在建工程分别计提坏账和资产减值准备。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年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241.60 万元，去年同期为-14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